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题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江 淦 钧、柯 建生	2011年3月29日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持股承诺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4.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承诺书签署后，将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拥有或寻求拥有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或寻求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任命、委派或推荐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持股期间以及不直接或间接持股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5.	控股股东	江 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利用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之便利条件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自觉回避。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6.	上市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p>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p> <p>（二）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p> <p>2. 在分红年度，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2012 年-2014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7.	控股股东	江淦钧	2014年6月17日	自本次减持后，在未来连续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50 万股；在减持股份累计达 800 万股后的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股份。	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8日	正在履行
8.	控股股东	柯建生	2014年6月17日	自本次减持后，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本人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备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旧称。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